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金监罚决字〔2026〕41号），对乌鲁木齐分行存在的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行为罚款人民币85万元。

本行兰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金监行处〔2026〕289号），对兰州分行存在的内控管理不审慎行为罚款人民币95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6年8月24日